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07日至2025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8095047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14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雒庭瑞

地 址 上海市青浦区双联路218号2层O区298室

代理机构 河南商标圈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教育；培训；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；多媒体图书馆服务；文字出版（广告宣传文本除外）；娱乐服务；健身俱乐部（健身和体能训练）；摄影；导游服务；画展服务